

广东省少工委办公室文件

粤少办发[2006]14号



关于转发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06-2007 年度“童趣杯”全国优秀红领 巾小社团评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少工委：

现将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06-2007 年度“童趣杯”全国优秀红领巾小社团评选活动的通知》（中少办发〔2006〕7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按通知要求认真开展此项工作，积极做好申报材料工作。

附件：《关于开展 2006-2007 年度“童趣杯”全国优秀红领巾小社团评选活动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关于开展 2006—2007 年度“童趣杯”全国优秀红领巾小社团评选活动的通知

中少办发〔200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工委，副省级城市少工委：

为教育引导广大少先队员自觉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贯彻落实“全队抓基层、全队抓落实”的工作思路，进一步促进学校和社区基层少先队组织的活力，帮助广大少年儿童拥有快乐的课外校外生活，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决定联合童趣出版有限公司，在原来开展的特色小队评选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童趣杯”全国优秀红领巾小社团评选活动。现将评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近年来，伴随着体验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红领巾小社团得到了蓬勃发展。具有相同兴趣爱好的少先队员，在学校大队部和社区少工委的指导和管理下，自发成立了各种主题的红领巾小社团，围绕环境保护、科技创造、劳动实践、弘扬民族精神、荣辱观教育等各个方面，开展体验

活动，拓展综合素质，用实际行动践行“勤奋学习、快乐生活、全面发展”的要求。红领巾小社团是“特色小队”和“雏鹰假日小队”在学校和社区的发展。加强红领巾小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将进一步增强学校少先队工作的活力，丰富社区少先队工作的内容和形式。

二、评选标准

1. 团队建设规范。红领巾小社团由兴趣爱好相同的少先队员自发组成，在学校大队部或社区少工委注册备案。有5名以上的少先队员，有1名少先队辅导员或1名以上的少先队志愿辅导员。社团少先队小干部由少先队员民主选举产生，报学校大队部或社区少工委批准，有较为明确的分工。

2. 活动富有特色。红领巾小社团有明确的活动主题，有完整的年度活动计划，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以上各具特色的活动，在活动中能够充分发挥社团成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3. 社会反响良好。红领巾小社团要使少先队员在社团活动中感到快乐，获得收获，80%以上的社团成员有较高的满意度。要在学校或社区有一定的影响力，社团活动或者社团成果获得学校大队部以上表扬或奖励一次。

三、评选说明

1. 红领巾小社团评选活动不是简单的评优，不按成

绩排队，也不是树立十全十美的典型，旨在鼓励和培养少
年儿童积极上进、快乐生活的良好心态与精神风貌。只要
有特点、有特色即可参与；只要有一个亮点就可成为红领
巾优秀小社团。

2. 红领巾小社团评选活动提倡百花齐放、不拘一格，

提倡小社团由少先队员根据某一方面的兴趣爱好自发组
成，并且经常开展实践体验活动。社团名称应富有童趣，
社团活动特色鲜明，每一个成员都能充满热情、兴趣浓厚
地参与社团活动。

3. 为配合“民族精神代代传”、“四个一节约资源”

等少先队主题活动的开展，全国少工委办公室拟针对全国
各地已广泛组建的红领巾小社团加强培训和指导，2006 -
2007 年度的重点是红领巾小导游团、红领巾小记者团和红
领巾环保社团，各地少工委可重点发掘和积极推荐。

四、组织机构

成立全国组委会，组成如下：

顾问：

张晓兰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少工委常务副主任

主任：

张学军 团中央少年部部长

季仲华 人民邮电出版社社长、童趣出版有限公司董

事长

副主任：

万超岐 全国少工委副主任、团中央少年部副部长

马 嘉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总经理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中央少年部校外教育处。电

话：010-85212091，传真：85212090。

五、活动进度

评选活动分为四个阶段。

1. 组织发动阶段（2006年9月-11月）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发出活动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少先队组织层层发动少先队员踊跃参与。同时，全国组委会向学校少先队组织发放活动宣传材料，并在少先队队报队刊上进行宣传。

2. 开展活动和申报阶段（2006年12月-2007年4月）

各地少先队组织围绕创建优秀红领巾小社团开展活动，红领巾小社团向学校少先队大队部或社区少工委正式

提出参加“童趣杯”全国优秀红领巾小社团评选活动，填写评选申请表，制作申报材料，通过学校或社区少先队辅导员向上级少先队组织逐级申报，也可以直接寄到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各省级少工委评选出来的优秀红领巾小社团，于2007年4月30日前（以当地寄出邮戳时间为准）按指定数额上报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申报表及材料请寄到：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7号院，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童趣杯”优秀红领巾小社团评选活动全国组委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09，电话：010-84015099-7。

3. 评选表彰阶段（2007年5月-6月）

全国组委会将聘请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代表和有关专家对省级申报材料和直接申报的优秀材料进行评选，评出1000个全国优秀红领巾小社团，由全国少工委办公室进行表彰。获奖红领巾小社团的少先队辅导员或志愿辅导员将相应授予优秀指导奖。全国组委会还将面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区县少工委、学校大队部、社区少工委评选出100个优秀组织奖。

4. 展示宣传阶段（2007年8月-9月）

全国组委会将选择部分优秀红领巾小社团的事迹，在《中国少年报》等队报队刊和童趣出版有限公司出版的

《米老鼠》杂志上进行集中宣传。

六、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红领巾小社团建设。各地要以本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对红领巾小社团的发展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并对今后的发展作出规划。要把红领巾小社团的建设和社区少先队工作、“雏鹰争章”活动和少先队其他主要品牌活动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品牌活动促小社团建设，把小社团建成深化品牌活动的重要支撑点。要注重培养和发展有地方特色的红领巾小社团。
2. 建好各地的组织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区县可相应成立本地区的活动组织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组织机构要安排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参与。希望各地充分利用《米老鼠》杂志在本次活动所起到的特殊宣传作用，扩大活动影响，促进活动更好地开展。
3. 整理好红领巾小社团的申报资料。各地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整理好申报材料。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员的主观能动性，在少先队辅导员指导下，由少先队员自己整理1000字以内的申报材料。事迹力求简洁明快，突

出社团特色、组织建设的亮点和生动鲜明的故事，可附图片和音像资料。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06年9月20日